

## 西南财经大学 2002 年经济法考研试题

### 一、简答题（每题 7 分，共 42 分）

- 1、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
- 2、破产法的作用。
- 3、汇票、本票与支票之间有哪些异同？
- 4、商业秘密的概念、特征以及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5、工业产权的法律特征。
- 6、票据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 二、论述题（每题 14 分，共 28 分）

- 1、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弊分析及法律特征的比较。
- 2、税法的基本原则。

### 三、案例分析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1、某实业公司因其下属甲市 A 公司业务经营不景气，于是同王某签订承包协议，双方约定由王某自筹资金承包该公司在甲市设立的分公司 B，B 公司独立核算，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法人代表为王某。实业公司为王某提供了办公地点及经营的一些合法手续。承包后，王某以实业公司的名义与某物资供应公司签订了提供铝矾土一万吨、总价款 200 万元的供货合同。合同订立以后，王某找到实业公司办公室的李某搞到一张空白介绍信，私刻一枚实业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在某银行开设了账户，并通知物资供应公司将预付款 25 万元寄入该账户。王某收到 25 万元后，只供给价值 8 万元的货物，并退款 5 万元，余款提取后，即携款潜逃。物资供应公司找到实业公司要求返还货款，实业公司讲，王某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承包人，王某的行为由其甲市分公司负责。实业公司认为，其对王某私立账户的行为不知道，且货款未交给公司，王某利用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与实业公司无关。据查，B 公司无注册资金，是已无任何财产可供偿还。

请回答：

(1) 甲市 B 公司与实业公司的关系是怎样的？为什么？  
(2) 王某的法律地位如何？  
(3) 王某与物资供应公司的合同是否有效？实业公司的“对王谋私立账户的行为不知道，且货款未交给公司，王某利用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与实业公司无关”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4) 物资供应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实业公司承担责任？为什么？  
2、1998 年 8 月 12 日，湖南省某商厦（买方）服装部业务经理许某到浙江省某制衣有限公司洽谈定购一批该厂生产的男女式西装各 800 件。双方签订了一个意向性合同，在意向性合同中约定，双方于该年 9 月 1 日签订正式买卖合同。许某在返回湖南途中，与广东省某中外合资制衣厂的业务经理张某相遇。张某得知许某的商业动机后，许诺给许某个人 5% 的回扣，给商厦 9% 的回扣，并保证其成衣在面料、款式、交货时间等方面都优于浙江公司。许某同意改向张某所在的厂定购服装，但提出要先看样品，按样品质量标准签订正式合同，张某同意。8 月 18 日，张某带许某参观了其所在的制衣厂，许某觉得比较满意。8 月 20 日，许某验收了该厂按许某要求定做的一件男式西装样品，觉得质量不错，便于该厂正式签订了合同。

许某回工作单位后，向商厦负责人汇报了事情的经过。但隐瞒了张某答应给许某的 5%

的回扣的情节。

浙江公司得知商厦改变进货渠道后，感到很突然。然后经过调查，方知是广东厂家抢走了其生意，且知道了广东厂家是通过给回扣的方法达到商业目的的。

1999年1月2日，浙江公司向浙江某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广东某制衣厂进行不正当竞争为由，要求法院制止该制衣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担该公司的调查费用和合理费用，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要求法院查封被告的账册和湖南某商厦的账册等。

法院受理此案后，对有关证据采取了证据保全措施，后经审理查明，被告给与商厦的回扣，在双方的账册中都有明确记载：被告给与许某的回扣，在被告的账册上没有记载，在商厦的账册上也没有

记载。法院在庭审中确认了以上事实。被告辩称其给商厦的回扣是折扣，给许某的是佣金，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请回答：

- (1) 回扣、折扣与佣金有何区别？这些行为的合法性如何？为什么？
- (2) 本案被告给商厦回扣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为什么？本案被告给许某回扣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为什么？